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22/4/Add.1  
1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4(e)

**政策问题：国际环境管理**

**国际环境管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设立  
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以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1. 本报告系依照理事会2002年2月15日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SS.VI/1号决定、并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编制，其中列有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科学基础的各项提议；现将之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要求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SS.VII/1号决定的第4和第5段中决定：

(a) 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

(b)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参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审议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进一步措施。

\* UNEP/GC.22/1.

## 二. 背景情况

3. 依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第一部分, 第 2 段, 理事会的职能和职责之一是经常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 以确保各种新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够得到各国政府充分和适当的考虑。

4. 在其第 SS.VII/1 号决定的附录中所列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第 8(e) 段中, 该小组强调, 面对日益复杂的环境退化趋势及其影响, 需要增强环境署进行科学评估和监测、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早期警报的能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sup>1</sup> 亦强调科学、技术和评估工作在决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第 108-112 段)。《执行计划》还针对水和卫生、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诸部门、以及需要进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其他领域订立了一些指标。

5. 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各项建议是基于环境署在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成就提出的, 同时还建议进一步增强这一领域的工作(见第 11(h) (i) 和(ii) 段及第 24 段)。第 11/(h) (i) 段特别要求提高环境署对全球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和评估的能力, 特别是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以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此外, 还要求环境署考虑采取旨在增强环境署开展科学评估和监测工作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早期警报诸方面能力的措施。其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和 2004-2005 年方案草案内关于早期报警和评估的次级方案 1 便是依照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的建议中具体提出的要求设计的。

## 三. 评估工作框架

6. 评估工作必须与政策具有相关性、并辅助和支持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 从而成为环境管理工作的有用手段。科学部门与决策部门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 而且评估工作的体制构架可影响到这两个部门相互作用的方式。如果走到一个极端, 则决策人员便会被排除在纯粹的科学进程之外, 只是在评估工作结束之后收到调查研究结果; 此种情况会损害科学与这些决策人员的相关性。如果走到另一个极端, 即完全通过政治谈判来进行评估工作, 这样则会损害评估工作的科学可信性。

7. 可对国际政策和决策产生积极影响的、最为成功的评估进程是那些能与政策框架明确相关联的评估工作。此外, 此种评估工作还经常由政府所指定的专家参与为评估工作制订优先目标和积极利用评估工作得出的结果。在《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下开展的评估工作便是此方面的杰出范例。

8. 应以适应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性质及其信息需要的方式安排环境署的评估活动, 这一点十分重要。在此范畴内, 一项关键性挑战是如何对全球环境变化进行评估, 包括对这些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层面的挑战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对之产生的各种影响进行评估。此外, 要能不断对世界环境状况进行审查, 便需要环境署亦注重、支持和借鉴在次全球一级开展的各种活动。

---

<sup>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A/CONF.199/20),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9. 环境署将通过设立一个拟议中的政府间小组和增强环境综合评估进程、包括早期警报来增强其进行科学评估的能力。能力得到增强的评估框架将包括政府间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参与式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科学和技术专题评估、增进与科学界的合作、以及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这一研究小组与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进程之间的密切关联将可确保这两项工作彼此相辅相成。

10. 将通过一个环境信息收集工作伙伴的多层次网络，为这一评估框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这些合作伙伴将包括全球环境展望各协作中心、伞形科学机构联合体、以及各监测和观测系统。这一网络将汲取目前正在由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环境问题和环境变化的开发工作目前正在收集的新数据和资料。

#### 四. 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考虑

11. 理事会已收到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提出的有关它应考虑通过提高其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通过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来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的建议。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还建议，应确保各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这一研究小组的工作，并将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就所涉任何机制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及其具体构成作出决定。关于这些议题的进一步考虑亦可参见文件 UNEP/GC.22/INF/15。

##### A. 设立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基本指导思想

12. 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通过在科学家与决策者之间建立定期的协作渠道，改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职能。这一研究小组将帮助确定国际环境评估进程的框架，并促进通过针对各种政策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和相应的科学和技术评估，从而有系统地建立起全球环境变化的知识库。作为一个附属机构，这一研究小组大体上将 与多边环境协定下的附属机构相类似，负责向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13. 将可通过设立这一研究小组调集科学专家从事环境评估，从而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这类似于由气候变化研究小组的不限成员名额全体会议所履行的职能；将使环境署与更广泛的国际环境管理体制结构处于同等地位，特别是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后者已建立了政府间进程和调动了政府专家从事科学和技术评估和咨询工作。这还将增强环境署的权威，同时可自然而然地增强其履行促进和加强现有结构中各不同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在此领域中实行的更为连贯划一的办法反过来又可使那些日益需要得到可靠和协调统一的环境信息和政策咨询的其他部门和用户从中获益。

14. 这一小组还将有助于在考虑全球环境变化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过程中采取一种所需要的连贯划一的处理办法。它将把各项专题评估的结果综合汇集在一起，以便更好地了解各不同议题之间的科学关联及政策和技术方面的平衡考量，诸如气候变化、臭氧、生物多样性及陆界和水系生态系统的退化等。在此过程中，它将从业已确立的评估工作及相关的研究中吸取经验教训，从而精简和减少国际评估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它将帮助查明评估结构中涉及政策层面的科学空白之处，并可视需要进行旨在填补这些空白的评估工作。它还将协助确认为应付各种主要发展挑战做出的总体环境贡献，从而推动把环境事项纳入各个部门的主流活动之中。

## B. 研究小组的构成、职能和职责

15.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 兹建议作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一个附属机构设立这一研究小组。该小组将是跨学科性质的,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一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均可自愿成为这一研究小组的成员。依照第 68 和第 69 条, 研究小组还可向所有观察员开放; 此种安排将与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及多边环境协定下属的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构成制度相一致。这将确保研究小组的构成保持能动性, 因为各国政府将根据研究小组议程上的不同议题指定相应的专家代表团参与其工作。

16. 研究小组的任务规定应在理事会的相关职能和职责范围内保持广阔涵盖面和具有专属性。它将在履行大会 2997(XXVII)第一部分第 2(c)段中为之规定的任务——经常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 以确保各种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够得到各国政府的适当和充分的考虑; 这一任务规定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此方面, 研究小组将特别注重全球环境变化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后果。它还将在履行大会同一项决议第一部分第 2(e)段为之规定的职责——保证各有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部门对监测和评估工作做出贡献——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研究小组的一项关键性职能将是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并酌情向其各附属机构提供与环境署任务规定的履行工作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最后, 它应定期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其在所有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

## C. 研究小组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计划

17. 理事会可要求研究小组参照其他类似机构的现有经验和环境署执行主任所提供的投入, 制订其自身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计划。研究小组亦应适当顾及并确保各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小组的工作以及各专家组在研究小组下开展工作方面的需要。此方面的考虑亦应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需要。

18. 所订立的工作方式通常应能确保由研究小组委托进行的任何评估工作具有科学独立性和可信性。一旦研究小组确定需要进行某项评估工作, 则所涉研究便将交付给专家小组和为之提供支持的外部专家机构具体进行, 并由环境署秘书处予以管理。应基于其科学能力选择各专家小组的成员和负责其辅助工作的机构, 同时亦应酌情适当顾及专家的地域平衡和性别比例得当。其所得出的研究结论首先应由专家同行进行广泛的审查、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审查, 然后再交由研究小组审议。为决策者编制的具体评估的摘要将提交研究小组审议, 并作为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拟订建议和向之提交报告的基础。

19.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第 3 和第 4 款, 研究小组将选举其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并视需要举行会议。参照其他类似的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做法, 兹建议研究小组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并应组建其自己的主席团。此外, 研究小组还可针对特定任务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拟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的一个小型秘书处将负责辅助研究小组的日常运作。

20. 目前的设想是, 研究小组工作计划的专题范围将随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工作范围而定。在此范畴内, 似可要求研究小组, 如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所建议的那样, 支持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议程中针对每年选出的一、二个部门性议题所涉及的环境议程项目(诸如化学品、水、海洋等)、以及从环境角度为应付各种发展挑战做出贡献。研究小组还需特别考虑, 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于 2000 年 9 月间在千年

大会上所通过的各项千年期发展目标所表明的那样，如何从环境角度出发，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做出贡献。研究小组还可促进为把握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而需对概念框架和手段进行的评估和拟订工作。

#### D. 研究小组与其他评估工作和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21. 鉴于目前已存在着一些平行和独立的评估进程，且研究小组将无法满足不同评估方面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研究小组与其他评估进程之间逐步建立密切联系。作为此方面的一个关键性手段，研究小组应邀请其他评估机构提交其研究结论供其审议，以及由研究小组对各方共同关注的具体议题进行审议。应在研究小组与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相关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之间建立和发展密切合作和明确的工作分工。这些机构的主席团之间的联席会议可成为一个重要的协调机制。还应与诸如全球环境展望、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等现行全球评估项目和进程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22. 通过逐步与各项国际科学环境评估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开和透明的政府间协作进程，研究小组将亦可推动环境署各协作中心及这一领域内的其他现行举措的综合参与。通过此种方式，研究小组不仅将帮助促进作出知情决策，而且还将可通过具体负责环境领域内机构间合作事项的环境管理小组和全系统地球观测小组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重要的支助。

#### E. 设立研究小组所涉及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23. 作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一个附属机构，研究小组将从环境署秘书处得到服务和支助。研究小组的工作将对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产生影响，并通过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使先前取得的成就再度取得增值效益，例如，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及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等。此项活动现已列入环境署 2004—2005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之中，供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审议。应参照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及其他政府间科学评估工作的经验，对研究小组所涉及的其他财政和行政问题进行审议。所涉财政问题的关键构成部分如下：

(a) 年度全体会议的费用，包括口译、文件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的旅费；

(b) 秘书处费用；

(c) 在研究小组主持下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科学和技术评估的费用，包括专家小组会议的费用、专家旅费、对文件的同行审查、与外部辅助机构的合同费用、以及环境署所提供的其他秘书处辅助工作所涉及的费用；

(d) 技术报告、供决策者使用的摘要及其他产品的出版费用。

24. 下表列出了与这些构成部分相关的费用。其中影响到总费用的各种变量涉及所使用的语文数目及由研究小组委托进行的专项评估工作的数目。理事会或愿授权执行主任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专门为研究小组及秘书处的上述各项活动提供经费。这些活动将视可得资金的情况予以开展。

列表. 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设立和运作所涉年度费用估算

	文件和会议费用	备选方案 1	备选方案 2	备选方案 3
A. 年度会议费用	一种语文	100,000 美元		
	三种语文		250,000 美元	
	六种语文			400,000 美元
	旅费支助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B. 秘书处费用 (包括 1 名 P-5、1 名 P-3 和 1 名 G-4)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C. 运作费用	一份年度评估报告 (每份报告囊括 4 次 专家组会议、审查 及报告编制工作)	600,000 美元		
	两份年度评估报告		1,200,000 美元	1,200,000 美元
D. 报告的出版费用 (编辑、设计、图表、 翻译、印刷、发行、 互联网和光盘储存器)	一份评估报告	150,000 美元	600 000 美元	
	一种语文			
	六种语文			
	两份评估报告 六种语文			1,200,000 美元
合计		1,950,000 美元	3,150,000 美元	3,900,000 美元

### 五. 经常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和针对新出现的具有国际影响的议题提供早期警报

25. 为确保决策者得以掌握具有相关性的、可靠的和及时的信息，以便就可持续发展事项制定有效政策，需要定期对环境变化的各种趋势进行监测和评估。依照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环境署提议通过评估框架中的三项相互关联的进程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的职责：即综合环境评估、专题评估和提供早期警报。每一进程均将向周而复始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一组有针对性的产出。

26. 环境署各项评估工作的结果和结论将提交理事会及包括研究小组在内的各附属机构，供其审议、提出评论意见和酌情纳入工作方案。

## A. 综合环境评估

27. 环境署将采用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方式，增强其综合环境评估进程和主要环境状况报告。针对各种环境威胁发出早期警报是预期从对环境进行观测、评估和监测工作取得的成果之一。同时，扩大综合环境评估活动和网络亦将会导致费用的增加。为使其产品更具相关性和更为及时，环境署将提供下列各组产出：

(a) 年度全球环境展望咨文：环境署将编制关于环境状况的年度咨文。每一年度咨文将包括全球和区域内容，并着重介绍在本年中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和所取得的成就，提高各方对产生于科学研究和其他来源的新出现的议题的了解，以及提出可表明在提高环境可持续性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的指标。在每一年度咨文中，环境署将向所有区域和向至少一组协作中心征求和汇编其投入。由于这一咨文系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制，因此年度全球环境展望咨文将不经过各国政府的正式审查；

(b) 全球环境展望综合报告：环境署将继续编制全球环境展望综合报告，并将之作为最具权威性的联合国环境评估报告，从而支持国际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诸如为贯彻落实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及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等。建议以五年为期编制各期报告，这将有助于更好地衡量全球环境的变化情况和确定各种区域性和新出现的问题。全球环境展望综合报告将采用先前各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全面磋商和参与式进程，这将包括所有协作中心的所有网络的参与，并由环境署负责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予以协调；

(c) 全球次级环境展望评估 (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环境署将对这些评估报告的编制提供支持，以满足各相关级别决策进程的需求。作为一个整体，这些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将为编制全球环境展望综合报告奠定基础。环境署将努力促进在进行全球次级评估工作中采用同样的综合性和参与式伙伴关系进程；其在这些报告的编制工作中的作用可从提供进程咨询意见、协助各利益相关者开展能力建设、直至全面协调不等；

(d) 针对各种环境威胁提供早期警报：这些报告将以在综合性环境评估进程中所确立的优先议题和趋势为基础编制，并将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发出针对可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风险的潜在威胁发出早期警报。

## B. 专题评估

28. 环境署将继续视需要在专题评估工作中发挥催化作用，以便促进从科学和技术上全面了解新出现的、具有国际重大意义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环境议题。这将包括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所列出的各个重点领域。

29. 环境署将充分认识到并于可行时支持各项主要的环境评估工作，包括那些由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委托进行的国际评估工作、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国际水域评估、世界水事评估方案、拟议中的旱地土地退化评估、以及与诸如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等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方案相关的活动。于最近发起的新举措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要求定期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对农业进行国际评估的协商进程举措。关于这些重大项目的进一步资料分别列于提交给理事会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之中，其中包括文件 UENP/GC.22/INF/27、UENP/GC.22/2/Add.5 和 UENP/GC.22/INF/19。

## 六. 通过知识管理伙伴关系增强评估工作

30.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评估框架实施工作的一个重要层面便是通过增强区域重点，包括作为其主要构成部分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为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 A.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31. 评估框架内的能力建设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由那些能够进行和参与综合性和专题性环境评估进程、并能对知识管理和辅助评估工作的传播系统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士和机构组成的全球性网络。

32. 开展以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具体实施工作为重点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将能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综合环境评估的体制能力，并使这些国家能够对全球评估工作和环境变化研究小组的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区域间的技术转让，包括在综合环境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将成为此项战略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而这一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工作仍将继续取决于能否得到双边捐助方专门为此目的而提供的支助。

### B. 对环境数据、信息和知识实行管理

33. 用以认明、提供和使用涉及一系列广泛环境议题的具有权威性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对于由环境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评估和早期报警活动而言必不可少。

34. 近年来，已开展了一系列为数众多的活动，特别是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旨在改进环境数据和信息的编制、管理和传播方面的活动。在此范畴内，同时确认人类在技术及其应用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环境署目前正在重新审评其在支持环境信息数据和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作用，并为此提议如下：

(a)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合作伙伴携手——通过全系统地球监测方案——以及与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中的其他合作伙伴协作，建立对综合性环境评估进程提供支持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数据库。在编制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过程中成功地使用了通过全球环境展望数据中央门户网站提供的综合性数据库，目前正在进一步予以发展，用于在与各相关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支持各区域和分区域的综合性环境评估工作。目前正在作为环境署能力建设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向各国提供数据管理工作中所采用的方法和系统；

(b) 继续与那些参与全球综合观测战略合作伙伴方案的机构密切协作，并与诸如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淡水质量方案等相关的观测和监测系统携手开展工作，同时促进采用来自全球观测系统的科学数据，以支持环境署的评估和早期报警工作；

(c) 进一步增强环境署企业环境信息系统中的环境评估构成部分，充分利用环境信息系统的经验——这是称作环境署网络（UNEP.Net）的环境署国际环境信息交流系统网络——及环境署的其他相关举措。在此方面，环境署将推动设计电子手段，以便依照《21 世纪议

程》第 40 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获取、分析和传播与评估和早期报警工作相关的环境数据；

(d) 作为逐步创建旨在支持由环境署进行的综合环境评估和早期报警工作的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建立区域和国家环境数据网络和系统。

**建议理事会就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科学评估和监测、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早期警报的能力、包括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以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2(a)、(b)、(d) 和 (e) 诸分段，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数据、信息、监测、评估和早期报警问题诸项相关决定 (第 18/27C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的任务的内罗毕宣言》、第 20/1 和第 20/4 号决定、《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尤其是理事会特别会议关于国际环境管理与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VII/1 号决定，第 8(e)、第 11(h) (i) 和 (ii) 及第 24 和第 31 诸段，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关于科学、技术和评估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决策的基础方面的作用的第 108—112 诸段的规定，

赞扬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1 号决定采用全面参与和协商方式编制、并于 2002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之前发表了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确认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综合性环境评估进程中开展南—南合作及南—北合作、建立伙伴和网络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而使各国和各区域机构从事评估及辅助性数据管理工作的能力得到了增强，

强调特别是在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测方案就环境事项交流信息和科学知识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科学界、各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和有关国家机构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以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的报告 (UENP/GC. 22/4/Add. 1)，

1. 决定作为理事会/全球环境部长级论坛的一个附属机构设立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这一研究小组应采取跨学科论坛的形式运作，由各国政府所指定的专家组成、并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参与其工作；

2. 决定这一研究小组应当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履行下列职能和职责方面的任务规定：

(a) 不断审查全球环境状况，以确保新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够得到各国政府的适当和充分的注意，特别是全球环境变化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b) 促进各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部门对全球环境变化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做出贡献；

(c) 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并酌情向其他各附属机构提供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

(d) 定期就其工作所涉各个方面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作出汇报；

3. 请研究小组，计及其他环境评估进程和研究小组的经验、以及确保各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其工作的必要性，商定其工作方式和工作计划；

4. 请执行主任为研究小组提供秘书处，召集举行研究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并提交一份关于依以上第 3 段商定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计划草案的报告；

5. 授权执行主任为研究小组及其秘书处的活动提供经费而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6. 邀请负责进行具有国际重大意义的环境评估工作的各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通过执行主任提交相关的调查和研究结论，供研究小组审议，并与研究小组合作，制定可使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更为协调划一的方法；

7. 请执行主任继续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通过以下方式针对新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重大意义的环境议题提供早期警报：

(a) 编制环境问题年度全球环境展望咨文，着重强调在本年度内出现的重大环境事件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使各方进一步了解通过科学研究工作和其他来源提出的议题；

(b) 采用全面参与和协商方式的全球环境展望方法，每隔五年编制一份全面的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并于 2007 年编制下一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c) 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全球次级综合环境评估进程，包括编制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环境展望报告；

(d) 针对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威胁提供早期警报；

(e) 支持针对新出现的或跨部门性议题进行专题评估；

(f) 与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合作，建立最新的和协调划一的数据库和指标，以便为早期报警、监测和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g) 促进与各相关机构建立网络，包括采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增强环境数据和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8. 促请各国政府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综合环境评估及相关的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认定新出现的议题诸方面开展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的供资。

-----